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14%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管”)。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7,778.1214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暨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持有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4%股权，为进一步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根据公司前期剥离非主营业务的安排，公司拟将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永盛公司14%股权评估值7,778.1214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7,778.121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盛公司股权。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71963963M

3、法定代表人：傅文迪

4、成立日期：2013年6月7日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93号房

7、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等。

9、金控资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7,480.67	1,544,390.19
总负债	871,616.67	872,525.54
净资产	675,864	671,864.65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6,613.3	26,929.40
净利润	10,697.74	2,000.65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向关联法人金控资管出售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交易类别属于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属瑕疵或法律限制转让的事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二)永盛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5年6月14日

3、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5、法定代表人：魏然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三)永盛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7,666.95	263,813.08
负债	352,512.51	206,611.84
净资产	55,154.44	57,201.24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12,488.20	563,668.99
净利润	637.85	2,046.80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永盛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0
2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49	49
3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49
4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	2
合计		1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永盛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374号)。永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5,558.01万元，永盛公司14%股权公允市场价值为7,778.1214万元，故本次永盛公司14%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7,778.12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2,430.32	331,225.21	-1,205.11	-0.36
2	非流动资产	75,236.62	76,845.30	1,608.68	2.1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5.16	7,005.16	-	-
5	固定资产	17,179.43	17,449.55	270.12	1.57
6	在建工程	41.25	41.25	-	-
7	使用权资产	41,669.67	41,669.67	-	-
8	无形资产	4,219.20	5,036.14	816.94	19.36
9	长期待摊费用	452.85	452.85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05	5,190.68	521.63	11.17
12	资产总计	407,666.95	408,070.52	403.57	0.10
13	流动负债	333,279.97	333,279.97	-	-
14	非流动负债	19,232.54	19,232.54	-	-
15	负债合计	352,512.51	352,512.51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154.44	55,558.01	403.57	0.73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甲方本次转让标的为其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认缴出资额9,100万元，实缴出资额9,1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永盛公司股权，乙方持有永盛公司49%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永盛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5,558.01万元，永盛公司14%股权的评估价值对应为7,778.1214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778.1214万元。

2、《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3,966.84万元，剩余款项3,811.2814万元应在2025年3月10日前付清。

(三)标的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3,966.84万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该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永盛公司，请求永盛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甲乙双方配合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永盛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并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合法所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过渡期间

1、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2、双方同意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永盛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永盛公司债权债务处置事项，股权转让前永盛公司所涉及的全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仍由股权转让后的永盛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陈述，或违反其承诺及保证，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另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逾期未能办理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不配合办理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的违约金。

六、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是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的重要举措

永盛公司以油品贸易业务为主，非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本次转让永盛公司14%股权是公司聚焦电力主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是公司剥离非电力主业计划安排的一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继续剥离非电力主业整体计划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黄五四、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14%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管”)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转让给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永盛公司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2024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85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21日、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桂能源股SCP001
债券代码	012483847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6日	兑付日	2025年6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发行利率(%)	2.4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7.83万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本次回复中涉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信息均为审计前数据，尚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同比增长41.81%，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8.42万元，同比增长318.19%，公司称主要系本期拓展了业务渠道所致。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为-1.5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151.29万元，同比下降13.42%。请公司：(1)补充说明业务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其依据等，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分业务补充披露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业务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其依据等，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业务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

一方面，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新增了产品及品类，如中国广电作为新兴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了广电祥龙卡、以及中国移动推出的新区域卡具有区域针对性更明确，用户定位更清晰的特点。同时公司通过上半年的运营数据积累，进一步优化了投放算法，对投放素材与策略的组合更加精准，带来三季度整体营收比去年同期增长2.78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引进，通过前期的技术积累，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拓展了新的客户和行业应用，如为烟草专卖局提供网络直播涉烟智慧监管服务、为金融行业相关客户提供企业信用评估、企业画像等数据服务等，该业务三季度营收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6.68倍。

2.业务内容及业务模式

(1)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主要是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四大运营商的通信业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语音及流量产品、用户维护、设备运维等)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推广服务，目前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业务主要是为运营商号卡和存量包提供用户端推广服务，通过在不同互联网平台为四网通信运营商销售手机号码卡及套餐产品，并根据所销售卡的数量及后续留存率等考核条件收取一定比例的渠道服务费。具体业务类型有：

1)运营商增量业务

运营商增量业务系运营商根据卡赛科技(号卡推广服务商)每月发展的号卡用户数量进行渠道评定，并根据每张发展后的号卡的实际消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结算。卡赛科技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渠道发展意向用户，提交给运营商审核使其发卡配送，后续通过运营商与卡赛科技共同维护发展的用户。今年下半年，各大运营商均加大了推广力度，资费更加灵活、针对性更强，特别是中国广电作为新兴运营商推广力度明显大于其他运营商。

2) 运营商存量业务

运营商存量业务即存量套餐办理业务，含流量类套餐和权益类套餐(流量和视频会员、音乐会员、办公软件等)，根据运营商配置的套餐办理通道，卡赛科技进行封装(根据运营商提供的接口和宣传要求，形成宣传视频和宣传落地页)，对其套餐包进行线上线下推广，促进用户办理套餐流量包，最终根据用户套餐包订购及使用情况进行结算。该业务存量用户结算周期往往在3-36个月分月体现，因此存量用户的收入体现需要一定周期。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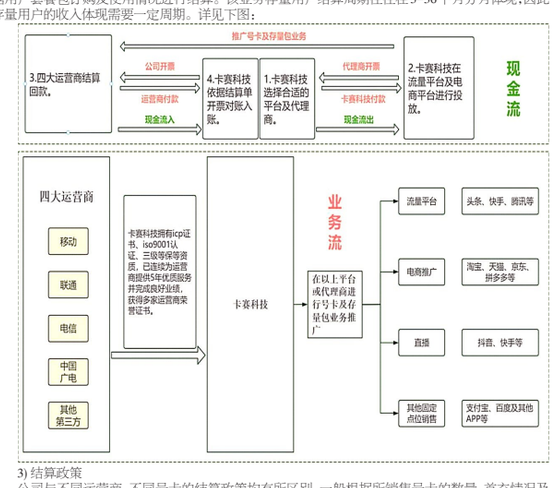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不同运营商、不同号卡的结算政策均有所区别，一般根据所销售号卡的数量、首充情况及后续留存率等考核条件收取一定比例的渠道服务费，以中国移动59区域卡为例，结算费用分为手续费、激励费、季度奖，详见下图：

项目	分项	T0	T1	T2	T3	T4	T5
手续费	新入网		10*T0月OAO充值率*首充订单T1留存率	10*T0月OAO充值率*首充订单T2留存率			
	业务维系				分产品-20*T3留存率	分产品-30*T4留存率	
激励费	月费分成			分产品-39*60%*T2留存率	分产品-39*60%*T3留存率	分产品-39*60%*T4留存率	分产品-39*60%*T5留存率
	在网激励1-充值分成	分产品-首充金额*50%	分产品-首充金额*50%				
	在网激励2-充值激励		35(封顶*T0月OAO充值率*首充订单T1留存率				
季度奖	长效		2(封顶*5.9*T1留存率				
	强商		1.67(封顶*5.9*T1留存率				

公司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的最终使用人为全国各地的自然人用户，其通过推广平台的店铺商品链接、小程序链接等方式进行下单，运营商收集到用户信息后，安排通过顺丰、邮政或自有员工上门帮助用户开卡激活和充值，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及号卡优惠情况一般首充50-100元；根据国家六部委发布的规定，同一用户在一个运营商名下最多可以办理五张电话卡，故而最终使用号卡的用户非常分散，不存在集中下单的情形。此外，根据上述结算政策等内容所述，运营商和本公司的结算金额，与最终号卡使用人的充值金额存在一定关系(如首充奖励)，但不直接正向挂钩；且根据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不对终端用户信息进行留存，故而此处无法也无需对主要终端用户充值等信息情况进行统计。

本期公司通过前期精准营销的数据积累，在三季度推广素材的质量大幅提升，流量标签在算法更新后的精准度提高，2024年三季度新发展用户较同期增加23.68%；此外，由于该项业务存在结算账期，去年同期推广效果的存量用户在今年三季度与运营商结算确认时得到体现。

(2)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数链”)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技术，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的行为监控、数据产品服务。同时，公司本期加强了对技术人员的引进，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本期人数	上期人数
本科及以下	39	23
硕士	4	1
合计	43	24

经过公司前期的技术积累，在今年7月完成了公司数据系统的搭建，并正式对市场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数据系统集成服务，通过和多家数据源企业的合作，直接和间接覆盖了大量领域数据集合，如小微商户数据、电商类数据、跨境数据、工商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物流数据、法人信息数据等，公司通过对原始数据的清洗、加工、建模分析最终形成数据产品服务于客户。

3.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其依据

(1)收入确认政策基本情况如下：

1)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卡赛科技在其互联网平台渠道推广运营商号卡、套餐、流量包等，提供相关服务后，根据运营商考核结果及结算标准收取销售手续费、补贴费用或服务费，根据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推广服务收入。

每个运营商对各类业务均与卡赛科技约定了具体的结算政策，运营商酬金结算政策周期分为3-36个月不等，根据不同的运营商，不同省份及产品都有对应政策，如增量业务移动运营商为6-9个月，联通电信多为12-24个月，广电为36个月。存量包业务移动多为3-6个月，联通电信为6-24个月。在每月推广服务提供后，运营商于次月初根据办新卡或者各类套餐的人数、用户在网或者套餐使用情况等考核指标，按照约定的结算政策统计并结算当月应与卡赛科技结算的服务费。根据结算规则，卡赛科技可在推广完成后的数月内根据用户在网情况或者套餐使用情况以及套餐金额等与运营商结算推广服务费。款项基本于收入确认后一个月左右回款。由于在推广服务完成时较难准确预计该推广服务后续数月可能实现的收入，因此对于该类业务按照运营商实际结算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后续数月可分享的收益不进行暂估确认，需待运营商考核完成并结算时予以确认。

公司在通过向供应商采购流量服务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以下服务：制定推广方案，根据运营商提供的接口和宣传要求，形成宣传视频和宣传落地页，对其产品套餐进行推广，促进用户办理，利用安全稳定的交易处理系统使订单信息流顺利流转并保证交易请求的及时处理；完成运营商用户投诉监控及处理等售后服务工作。

由于运营商号卡推广服务是根据运营商结算政策统计并结算当期服务费，运营商考核推广效果与最终结算挂钩，同时号卡推广过程中卡赛科技自主确定推广方案、供应商及采购报价，并且在推广过程中，需监测供应商推广效果以及合规性以符合运营商考核标准，因此若运营商最终考核未达标或因违规导致无法结算推广服务费时，则存在推广服务费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卡赛科技承担了主要商品交易风险，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 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系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及验收条款，取得结算单后确认收入。提供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或服务提供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利用从供应商处采买的数据及数据系统等，通过自身研发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发的平台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技术，运用精细的算法和模型，从海量、多样化的数据中精准地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行为监控、数据产品服务及数据系统集成服务。

由于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及验收要求，将合作伙伴的数据要素通过公司的技术算法进行了清洗、加工和分析形成了满足客户需要的新的数据产品和系统，公司承担该业务过程中向客户转让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且自主定价，故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 三季度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1,826.88	总额法	运营商结算日期	运营商结算单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1,476.75	总额法	运营商结算日期	运营商结算单
深圳优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782.00	总额法	客户对账结算日期	客户结算单
赤道链信(深圳)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518.83	总额法	客户对账结算日期	客户结算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345.67	总额法	运营商结算日期	运营商结算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全渠道运营中心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129.77	总额法	运营商结算日期	运营商结算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67.54	总额法	运营商结算日期	运营商结算单
杭州淘宝直播严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58.62	总额法	客户对账结算日期	客户结算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49.12	总额法	运营商结算日期	运营商结算单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28.38	总额法	客户对账结算日期	客户结算单
合计		5,283.56			

2023年度收入确认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净额法调减收入	供应商	净额法调减成本金额	合同结算条款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284.03	汕头市精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07	运营商实际结算单价-1元/单
			深圳市秋葵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178.97	运营商实际结算单价-1元/单
2	深圳中杰润科技有限公司	1,427.37	深圳市秋葵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427.37	运营商实际结算单价-1元/单
3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35.87	湖北来日方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87	运营商实际结算单价*90%
合计		2,747.27		2,747.27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深圳中杰润科技有限公司、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均有总额法变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调整原因系在该等按照净额法调整的业务中，卡赛科技将主要商品交易风险转移给供应商，按照收取固定单价的形式收取服务费，其业务实质属于代理业务，故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而本期确认收入的业务中，上述合作模式的供应商，如深圳市秋葵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来日方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帖哈科技有限公司及汕头市精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均已不再合作，卡赛科技与供应商采取一口价或根据发展用户质量结算(如与供应商沈阳卡萨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不同号卡按照140元/单或160元/单进行结算、与供应商泰安恒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激活转化率进行结算)，若运营商最终考核未达标或因违规导致无法结算推广服务费时，则存在推广服务费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卡赛科技承担了主要商品交易风险，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项目	本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237.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53.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53.62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收入600.00万元；口罩销售收入15.00万元；销售酒水等其他收入38.62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53.62	

4.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和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本期公司对相关业务渠道进行拓展(业务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监管问询函回复一(一)1所述)，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28.42万元，同比上升3.18倍，

本年第三季度和去年同期按业务类型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三季度收入	2023年三季度收入	同比增幅(%)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4,457.00	1,179.41	277.90
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1,472.58	83.31	1,667.59
其他	198.84	202.74	-1.92
合计	6,128.42	1,465.47	318.19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受行业环境影响，移动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2024年9月，四大运营商5G用户数持续增长，5G用户占总移动用户数54.9%，运营商用户增长和公司流量利用率的提升使得收入获得增长。

公司6月引入了新的业务团队，并对应充实了技术及业务人员。在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后，加大了产品化进程，扩大了客户拓展范围，取得良好效果。公司在对产品梳理后，丰富了产品线，由于去年收入起点较低，导致三季度增长显得比较明显，但就业务行业规模来看，公司业务仍存在起点低、规模小、增长空间大的特点。

各主要业务类型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

公司第三季度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收入变动幅度较大，实现营业收入4,457.00万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179.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90%。主要原因如下：

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新增了产品及品类，如中国广电作为新兴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了广电祥龙卡、以及中国移动推出的新区域卡具有区域针对性更明确，用户定位更清晰的特点。同时公司通过上半年的运营数据积累，进一步优化了投放算法，对投放素材与策略的组合更加精准，整体业绩比去年同期增长。

其中本年三季度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826.8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00.25
2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1,476.75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275.5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45.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40.4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全渠道运营中心	129.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1.4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67.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9.37
合计		3,846.61	合计	1,336.99

由上表可见，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与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三季度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较多，其主要发展号卡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24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号卡名称	号卡数量(万张)	号卡名称	号卡数量(万张)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移动区域卡	7.03	移动区域卡	4.05
			移动动感地带芒果卡	1.83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广电祥龙卡	29.32	广电福兔卡	9.66

由上表可见，本期主要大客户第三季度销售的号卡结构较上期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发展号卡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导致收入上升。

(2)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第三季度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72.58万元，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通过技术积累进一步优化了数据清洗和服务流程，并结合对第三方数据的整合为客户提供了更为精细化的服务。在市场端，公司加大了行业客户拓展力度，拓展了数据应用场景，在数据产品和定制化开发项目上均获得突破，使得三季度收入得到一定提升。

其中本年三季度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年三季度							2023年三季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具体产品内容	单价	产品提供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回款时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具体产品内容
1	深圳优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2.00	2024年8月	ASAP光学分析软件数据系统集成